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8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江文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建甫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林建甫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有聲請狀收文戳章可按，惟查相對人林建甫已於114年3月5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於本件聲請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性質無從命補正，故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